

1917

年

第

卷

第

四

期

# 醫南雜誌



暨南雜誌第九期目錄

圖畫

馮代理大總統

萬松關與虎渡橋

著譯門

商業地理彙編 (續第六冊)

公牘門

命令

公文

法規

暨南局輯要

調查門

中國大事記

福建之調查

外洋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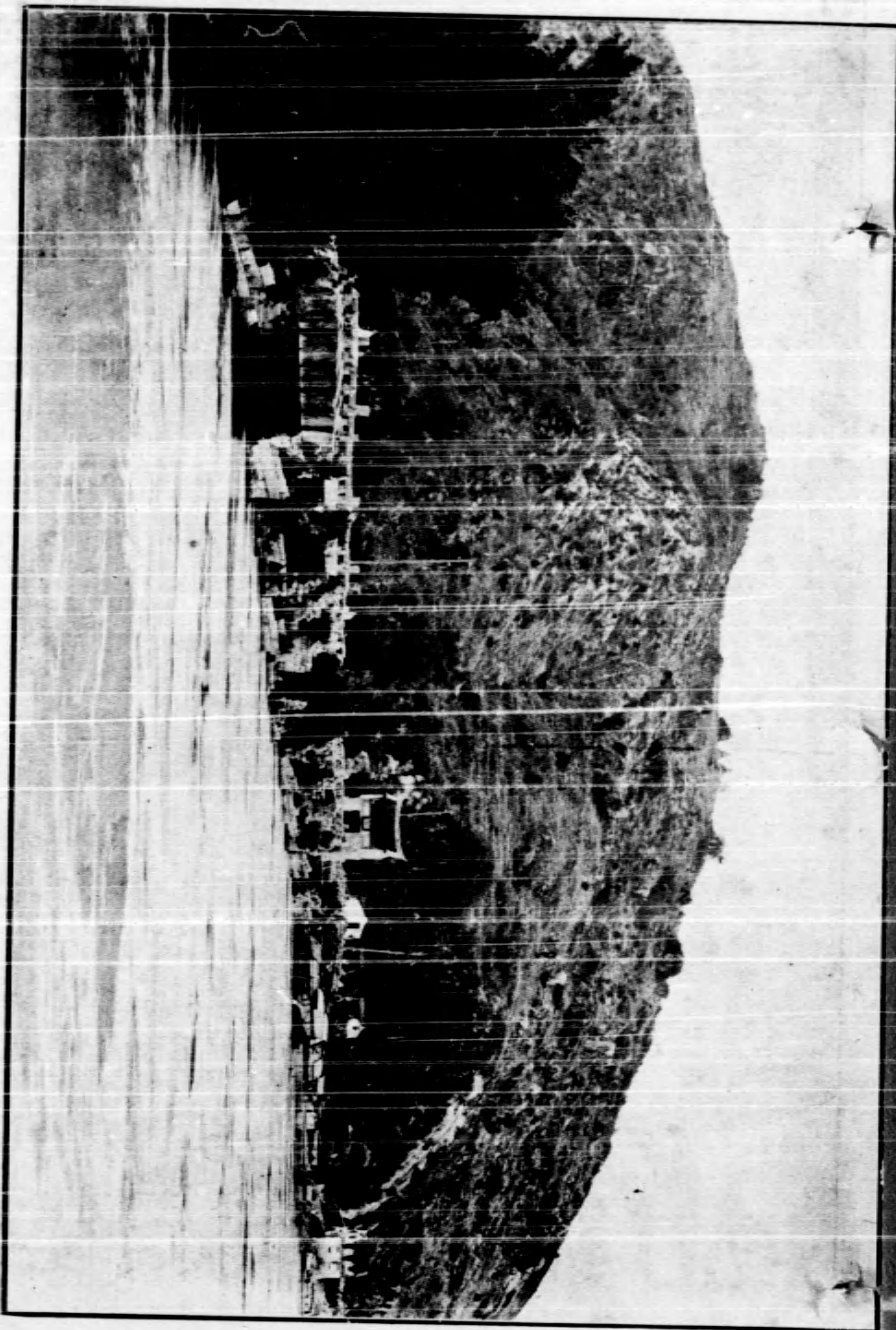
雜錄門

拓殖傳

文苑

馮代大理總統





橋

渡

虎

與

關

松

萬

(橋東江稱俗)

(轄縣溪龍建福)

暨南雜誌



商業地理彙編

續第六冊

奉天省城

光緒三十二年

俄

安東  
奉天鳳凰廳安樂縣

同

大東溝  
奉天鳳凰廳安樂縣南

同

鳳凰城  
奉天鳳凰城

同

遼陽  
奉天遼陽州

同

新民屯  
奉天新民三河

同

鐵嶺  
奉天鐵嶺縣

同

通江子  
奉天昌圖府康平縣東

同

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所訂

同

同

中日協約

同

同

同

同

著譯門

論說

商業地理彙編

法庫門

奉天欽嶺縣西北

光緒三十二年 預定

中日協約

吉林

吉林省城

同

日日

同

長春

吉林長春府

同

日日

同

哈爾濱

吉林阿勒楚喀西北

同

俄

同

寧古塔

吉林寧古塔城

同

同

琿春

吉林琿春城

同

同

三姓

吉林三姓城

同

同

齊齊哈爾

黑龍江省城

同

同

海拉爾

黑龍江呼倫貝爾時

同

同

愛琿

黑龍江城

全

全

滿州里

黑龍江呼倫貝爾西境滿洲里廳

全

全

暨南雜誌

以上東三省訂定開放各埠

以上各埠。除陸地以外。凡江海各口岸。以廣州為南部之樞紐。天津為北部

之樞紐。漢口爲長江之中心。而以上海爲總樞紐。全國貨物。均於此集散焉。

第二節 關稅

我國以通商之結果。江海各口岸。於常關及釐金以外。更設海關。故中國關稅。凡分三種。

二一海關 我國從前已有海關之設。凡江海各地之內國通商。皆於此徵稅焉。通商以來。更設新關。〔卽海關〕其管轄區域。凡分十八。每區之中。於重要商埠。置稅務司一。以監督管內各稅關。於北京更設一總稅務司。總理一切。今將其各管區列表於左。

北海關起東京國境至滬州海島

瓊海關起滬州海島至海陵島

粵海關起海陵島至大朋角

潮海關起東朋角至東彭島

閩海關起泉州府泉州江至福甯府南鎮澳



暨 南 雜 誌

溫州關起南鎮澳至台州府臨海縣河口

甯波關起甯海縣河口至杭州府杭州灣

江海關起杭州府杭州灣至黃河舊口岸至石倉州鎮洋縣狼山水道

芝罘關起黃河泊至黃河新口

天津關起黃河口至山海關

牛莊關起山海關至大連灣

鎮江關起狼山水道至江甯府

蕪湖關起江甯府至安慶府

九江關起安慶府至湖北省半壁山

漢口關起半壁山至洞庭湖口岳州府

宜昌關起岳州府至官峽

重慶關起官峽至重慶

新關之關稅。凡有四種。曰輸出入稅。曰沿岸貿易稅。曰噸稅。曰子口半稅。

即通稅」

輸出入稅者。由南京條約所定。其稅率爲從價百分五。即所謂五分稅。登自天津條約及其他條約。以後稅則稍有變更。或變而爲重稅品。或變而爲無稅品。其大要實不越夫五分稅。

子口半稅者。即所謂通過稅也。是中國內國原有舊關。一常關。一厘局。又遍設各處。貨物之經過其地。屢次徵稅。甚有稅額倍於元價者。於內外通商大爲不便。天津條約以後。凡外國貿易之輸出入各品。於輸出入稅之外。附加輸出入稅二分之一。而一切之內地稅皆免焉。其對於無稅品則從定價之二分半。

沿岸貿易稅者。由沿岸之一港。輸送貨物於他港時所徵收之。附加稅。是其稅額與通過稅等。對於有稅品即附加以輸出稅二分之一。對於無稅品則從定價之二分半。其徵稅方法。凡內地之貨物經過海關。更輸入於他港時。繳納輸出稅外。與輸出外國之輸出稅同率。於所輸入之他港。更徵以輸出稅之二分一。

營 南 雜 誌

噸稅者。各商船入航於商埠時。對其登記噸數。課以一定之稅額。其率凡分二種。凡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銀一錢。



暨 南 雜 誌

命 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孫道仁王文錦鄧玉麟唐繼支吳兆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本大總統依法約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令

岑春煊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一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覆核廣東省長請將士敏土廠仍歸省辦案礙難照准應請照案歸部辦理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一月十日

大總統令第二號

令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

據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應依照行政訴訟法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為限其已經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等語應准如所擬即由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王善基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兼署內務總長 范源康  
令 教育 總長

公 牘 門

命 令

公牘門 命令

呈請將端門午門一帶地方撥歸教育部設置京師

圖書館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上海科學儀器館有功教育擬請特獎匾額由

呈悉應准獎給甄陶萬彙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辦理學務出力人員吳鼎新等擬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吳鼎新應准給予匾額何劍吳汪兆銓廖道傳盧

乃潼朱念慈孔昭浦詹憲慈黃景汾趙雄封鄧章興秦

榮章卓宏章章正樞李宗海譚步雲譚宣廷彭金銘姚

禮鏞維光穎鄭廷選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如所擬給

獎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至三月十

八日舉行由

呈悉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應准予本年

三月十八日舉行此令

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一鵬胡貽毅張孝移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

員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陳明查辦前廣東督軍龍濟光違法亂政贖貨殃

民一案現據查復均無實據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均無實據龍濟光應即免予置議此令

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 暨南雜誌

自來鄉遂州黨聿啓良規齋夫鄉老允稱善制我國自治精神已昌明於往古徵諸東西各國凡地方繁盛之由來胥因自治制度之完善蓋爲官治之輔佐謀公益之振興循序進行社會於以發展法至良意至美也清季舉辦自治各項章制粗具端倪民國肇造賡續前規中更變故遂以停頓本大總統受任以來深惟致治之道宜在於此而歷年成效未彰非自治之不良實由於立法未周易滋誤會廢置不舉怒焉可憂現值百度維新之際以民治爲基礎自應安定良制尅期舉行著內務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研求至當分別釐訂務以適合國情民意爲根本之建設庶幾推行無阻漸致大同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鄭孝樞暫行代理廣西政務廳廳長

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請仍由農商部總長

兼充由

呈悉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應以農商總長兼充此令

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自古邦治保邦端資教育民國肇建所有敬教勸學各要政不啻三令五申乃因國事綢繆地方多故遂令教育事業日就衰頹本大總統早夜憂思以爲民德不進民智不開欲求鞏固共和劃一政治其道無由况我國幅員廣大人民蕃庶將欲普及教育比於列邦惟賴地方官吏實力振興庶有計日觀成之望縣知事與民最親興學育才乃其職責若坐視學齡兒童輟業以嬉何以盡作育人民之任應由教育部分行各省區長官通令所屬察酌情形妥籌整理推廣之法務使地方教育積極進行數年以後漸期普及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嚴切稽核分別獎懲至教育部視學及各省區地方視學尤須切實周巡指導糾察以資振作庶幾教育日隆用固國本有厚望焉此令

公牘門

命令

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周樹模呈議決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松溪縣知事何紹休疎脫監犯逾限未獲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何紹休著即依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任命林炳章為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准衆議院咨開請將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交院核議並稱會計年度應適用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為年度等因查現行之會計年度起一月一日訖十二月末日與國會會期不相銜接亟應改正除將會計法案提交國會議決外應即暫以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為一年度以資遵守此令

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准衆議院咨開辛亥以後凡確因政治問題蒙一切罪名者業與解除其受害者並請頒布明令概予昭雪等語辛亥以後被難諸人因改革政治擁護共和以致慘罹法網殊堪矜憫著即解除一切罪名用示昭雪而慰幽潛此令

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准國會咨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茲經本會議決解釋為一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每屆十名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至多不得逾五名

管 南 雜 誌

二每屆參議院議員之改選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與現任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逾五名咨達查照辦理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大總統令

森林利益關係國民民生計社會公安至為重要邇來林業荒廢水旱洊臻亟應實力振興用圖補救前經制定森林法并施行細則及造林獎勵條例公布施行在案惟提倡保護責任在政府實地經營端賴人民現據農商部擬呈獎勵鄉村林業規定林業公會辦法均尚妥協可行著由該部通行各省責成地方官吏認真勸導切實辦理庶幾成效克收利賴無窮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海珠死難統帶賀文彪照章給卹商團總董岑伯著改給卹賞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二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江蘇省無錫秦氏梓氏各捐資二萬元以上設立國民學校請給予獎給匾額由  
呈悉應各給予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二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脫監犯之建寧縣知事龔兆雲交付懲戒等語龔兆雲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二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五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繕單具陳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四日仲春上丁孔子祀期特派教育總長范源廉恭代行禮此令

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朱兆莘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秘書王大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等語王大貞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福建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疏防監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汪蔭孫著即依議降等由該部查照執行此令

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請將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刑條議均予廢止出

呈悉准如所擬均予廢止此令

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任命桂垣為駐斐律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駐斐律濱總領事施紹常因病懇請辭職施紹常准免本職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難裔鄭卓如毀家澹災擬請特准給發勳章由呈悉鄭卓如應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暨南雜誌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申明知事迴避本籍定章通行各省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福建德化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張清汝等已另有明令發田寶望等准如所擬分  
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任命徐名世署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考覈知事懇請分別獎懲等  
語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精明幹練條理秩然署閩清縣  
知事楊宗彩明慎安詳振興學務莆田縣知事劉蔭榛  
辦事認真不辭勞瘁署漳平縣知事鄧炳勤慎愛民庶

政悉舉署平和縣知事婁啓鈞辦事諸練輿論允孚浦

城縣知事胡子明惠愛及民循良之選署尤溪縣知事

吳佐宸助理剿匪卓著勞績署建陽縣知事趙棧撫字

催科勤勞不懈均著傳令嘉獎撤任龍溪縣知事孫陶

議馭下不嚴控案累累撤任漳浦縣知事黃樹棠操守

難信徵收不力撤任古田縣知事魯喬年辦案失察驗

報錯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核參謀本部請獎航空學校辦事出力人員王  
鶚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鶚等已有明令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農商部呈劾前巴拿馬  
賽會監督陳琪溺職營私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法

公牘門 命令

規定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陳琪著照所議褫職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福建省偵探經費報銷擬請照數准支由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三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已故前參政院參政張振勳與典擬請由該原籍地方官前往致祭並懇賜撰碑文暨將生平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審查粵閩巡閱使薩鎮冰開支款目請准核銷并應行撥付各款擬仍照國務會議原案數目分別撥

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劉崇傑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三月七日

大總統令

陸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三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薦舉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員由

呈悉胡子明著交國務院存記王述會劉蔭榛應准俟三年期滿再行存記徐麟瑞郭翼唐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三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實 南 雜 誌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擬派軍師範等八員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校並留原職原薪由

呈悉應即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呂海寰給予二等文虎章沈敦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現在我國已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所有保護德國僑民及其他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迅籌辦法頒布施行此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福建寧縣知事鄒兆雲疏脫監犯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

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鄒兆雲應如所議降等由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部呈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遜疏防廳員捲逃違背職守義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楊遜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廈門警察廳廳長黃承璋調京任用請予免職黃承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史廷颺試署廈門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三月十七日

公牘門

命令

公牘門

命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署參議劉崇傑叙列二等由

呈悉劉崇傑准叙二等此令

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陳明審查湖北解散漢口黨人用款情形擬請准

予核銷由

呈悉應准核銷此令

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收回肇和軍艦出力人員獎案由

呈悉馬鳳池吳葆誼楊殿琛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福建省警備隊隊員楊廷璋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其照章給卹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七日為春戌合祀關岳之期派海軍總長程

璧光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軍艦與商船相碰案審查完竣擬請將艦長甘聯

璣等員分別處分由

呈悉甘聯璣即行褫職並奪海軍少將原官餘准如所

擬辦理此令



督 南 雜 誌

公文

▲訓令四道尹准省議會咨送議員陳乃元提出限制縣知事派

查民刑案件議決案由

准福建省議會咨開本會議員陳乃元提出限制縣知事派委查辦民刑訴訟事件提議案於本月十四日本會第二十五號會議公同議決相應鈔錄議決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縣官制中並無規定差遣員名目前恐各縣尙有此種積習相沿不改者當經通飭如有此項人員立即一律遣散不准容留致滋流弊在案茲准前因自屬可行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嚴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議決案鈔發此令

計鈔發議決案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請限制縣知事派委查辦民刑訴訟事件議決案

官吏為法律上之出產物換一方面言之即所以執行法律者也自有不經法律規定之官吏出而流弊滋多查五閩各縣知事多派委員下鄉查辦民刑訴訟事件夫查辦民刑訴訟事件乃檢察官之職務審檢廳未成立之地以縣知事兼任亦即知事之職務為吾民生命財產所關責任何等重大乃竟查一毫無學識之間散人員以辦理之其流弊一滿清各縣委員多用縣丞巡典雖無資格可言而微員末秩尙有所顧忌而不敢妄為民國以來推埋屠狗販夫走卒下至布井無賴皆有官吏思想蠅營苟爭得一差以自光寵故每縣候委之人多以十數縣知事之不肖者亦利用若輩為爪牙搜括民財坐分其利其流弊二委員無常俸專恃案件為生涯故不得不持金錢主義一委札到手不問事之是非曲直祇探原被告之貧富以為敲利地步金多則雖曲亦直金少

公債門

公文

縣知事派查民刑案件議決由

督南雜誌

雖直亦由淆亂是非顛倒曲直無有甚於此者其流弊三委員下鄉訴訟者皆須供奉火食夫價多至數百金少亦七八十金若敢言一不字則警兵差勇如虎如狼擊毀門戶攫取財物甚至逮捕第三者自由科罰必飽囊而後已其流弊四委員以謀差委故常與科長科員通聲氣且與本地之劣紳相結合包攬訴訟無論案之巨細每狀必請委請委必批准故一縣之中派委之事日有數見常見民事訴訟所爭祇在毫末經委員查辦浪費數百金事又不得直當事者見公刑不足恃不得已而出以私刑擄禁械鬥之事因之而起其流弊五縣知事之派委違法擾民滿清地方大吏猶且禁之民國反蹈其陋習真為政治上之一大污點應請

省長限制派委查辦民刑訴訟案件即有所劇之縣為行政上之便益必須派委時亦必派委科長科員不得任意濫委其夫價亦須詳細規定不得妄取民間分毫以杜苛擾

▲訓令高等審判廳四道尹准省議會咨請限定各縣差警公費免擾累民間議決案仰遵照由

准福建省議會咨開本會第二次會議議員陳鼎元等提出請限定各縣差警公費免擾累民間提議案繼續開第二第三讀會公同議決相應鈔錄議決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送議決案一件到署查整頓差胥積弊前經分令各道尹發抒所見擬具妥善辦法詳細具復以便採擇施行去後據閩海道道尹王善基廈門道道尹汪守珍汀漳道道尹孫世偉建安道道尹蔡鳳磯會覆稱查縣署胥役之弊盡人皆知惟其生長斯土情形熟悉耳目較靈縣中辦理各案非由此項之人承充每難着手茲欲整頓改良自應以減額與給薪為重要兩問題先就差役額數言之各縣快班皂班諸名目本不

正常應即全行革除一面設承發所就原有正役中擇其明白謹慎向無劣跡粗識文字者作為承發所公差每人取具六寸相片一紙註明姓名籍貫並取殷實舖

暨南雜誌

舖保按月縣知事親自點卯不准頂替每縣名額擬飭由各該縣斟酌地面情形事務繁簡擬數具報由鈞使分別核定作為定額凡下鄉辦案由縣知事將該差姓名標明票內並計算程途限日往還於票面標明限滿繳納不得逾越兩造傳到立予訊判如須審即令取保在外候訊不得交差以免發生差館私刑及臥票不行白弊其額數除實有特別情形外每票極多四人為限均要正身前往則一切弊端營私自可逐漸革除此限制額數之擬議辦法也至薪工一節從前衙署所給甚微倘使該役等專恃此項薪工不獨仰事俯畜不足以資即自贖其身亦屬不給是必有私自取贖之款應飭行各縣切實釐剔無使隱匿除有損政體擾累民生者嚴行革除外餘悉化私為公另冊具報存案仍儘數勻給公差作為薪工的款如有不敷或將狀紙費項下酌量補助遇有民事訴訟即按照司法承發吏之規定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為公差辦公費又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收銀五分其路遠一日不能往返者則每日給膳宿費三錢倘實

係薪米昂貴之處每日膳宿費准其酌量加給俱由該縣詳細標明票內由奉票傳者時付如尚有格外勒索者准其控訴懲辦至刑事訴訟則由警備隊辦理如必須公差時則路費等項由縣自行酌給此等給薪工之擬議辦法也抑道尹更有請者前清肯差執役太賤稍知自愛皆不屑為遂至充當衙役之人多係市井無賴之輩欲清其源必須稍尊其格擬將此項衙役改名為承發所公差不得呼之為役並另定獎賞規則俾資激勸庶品類不至過卑而奉公或少流弊至民間詞訟其有牽涉胥役則當從嚴懲辦毋得瞻徇所有遵飭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台詞詳察核核等情當經令飭高等審判廳長陳經會同同級檢察廳詳加核議具復以便通行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並分令各道尹轉令所屬速將議決之案一律遵照辦理一俟該廳議覆前令迅速議覆以便分令核續進行外台行仰該道後再行接續進行外合行仰該廳長迅即遵照前令尹迅即轉令所屬速將議決之案一律遵照辦理商同同級廳核議具覆以憑分令辦理此令

公牘門

公文

限定各縣差警公費議決案



具覆察奪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 訓令議決限制妓寮仰遵照辦

#### 理由

准省議會咨開本會議員朱立德提出限制妓寮以維風俗建議案於十二月十一日本會第二十三號會議公同討論僉以取銷妓捐一時即未能行然不可不嚴行制限妓寮俾日減少當經公同議決相應鈔錄議決案咨請查照等因並附建議案內開吾閩當前清未有妓捐之時妓館不過十餘家從不敢肆無忌憚追逐於通衢之上轟飲於酒館之中自妓捐創辦良家之陷為娼者不勝指數矣私娼者有夫之女也政府准其納捐賣淫與公娼何異雖辦捐章程謂寓禁於征實則並不加以取締為娼者但認捐若干官轉為之保護故謂妓捐之徵收官應為若輩護符可也所有寓禁於征欺人飾說轉變為寓勸於征不然何該捐款之有增無減耶

聞該捐初辦之時每月入款不及千元今則增至三千餘元所謂禁者果如此乎禮義廉恥國之四維既無廉恥安有禮義欲不亡得乎按女流之為娼雖曰因貧然貧者固不盡失身不抵以匪類引誘乃至墜落且其始猶冀深藏固閉旋棄不為自迫之以映相報名遂萬劫不能回復由是一般子弟血氣未定者又轉為所誘戕害精壯少年敗壞社會風紀蘇族人道之毒賊實無過於此向使制限妓寮取締賣淫之窟則匪類不敢誘婦女娼婦不敢誘遊人縱秘密者不盡肅清然娼家必少數必不至暢胆肆為如今日之甚夫堂堂政府負有養民教民責任無養無教致使人民流為娼妓捫心自問己極慙慙况又推廣妓捐教揉升木傷風敗俗何有己時竊以今日財政無論如何困難不宜為歲入之增多而不加制止或謂妓捐一事非吾國所獨有不知世界上最文明國如英如美並無此舉惟法國東洋徵收娼妓捐稅然二國亦以捐款於妓館區域籌辦濟良所救濟所檢驗所吾閩之濟良所附設於警廳不過名義存在而已嘗謂檢驗救濟於娼妓蔓延之時何如制限妓寮

# 暨南雜誌

使不多為娼妓生活乎應請省長轉飭警廳於通商埠頭必不得已而有公娼亦必額限妓館指定遊所不得漫無限制並責成巡警查有密賣淫者即宜嚴行取締以扶人格而正民風等因准此查妓捐之設原求便於檢查以作宣禁於征之計限制娼寮指定遊所以及嚴行取締密賣淫所在警官均應極加注意惟市貴行無流弊若因限制而致生中飽因指定而反成騷擾因取締而藉收陋規則利之未成弊反滋大殊非議會移風易俗官應敦教善俗之本意亟應由各地地方官警於設有妓捐地方迅速查明現在已有娼妓名額力加限制並擇地點使之歸澳營業其秘密賣淫者統即立行禁止務使娼妓不至蔓延差警無從滋弊乃為至善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道尹查照轉令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 ▲訓令四道尹抄發省議會議決

公牘門

公文

限制命案株連由

## 關於命案確指正兇毋得株連無辜案仰飭屬遇發生此案依律究辦由

據福建省議會咨開本會會議議員黃錫珠魏象新等提出本會前屆議決關於命案確指正兇毋得株連無辜案咨請重申通令各縣遵辦勵行示禁會議案當經公同議決相應鈔錄議決案咨請貴省長查照等因查藉命羅織此等惡習非亟切實痛除何足以安良善茲准前因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道尹轉飭所屬一體嚴禁並嗣後遇有發生此等誣控之案務即依律究辦以儆效尤議案並抄件隨發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並抄件二件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本會前屆議決關於命案確指正兇毋得株連無辜案咨請重申通令各縣遵辦厲行示禁建議案

本會前屆議決關於命案確指正兇勿得株連無辜一案查原案內容痛指株連情節繪影深切時弊曾經本會咨請前民政長會商司法籌備處長飭屬示禁在案然事隔三載法久禁弛查察各縣人民往往因命案涉訟一紙狀控依然羅織多名未見末減揆厥原因蓋一般訴訟人熟視官吏詭險每利用牽控紳富夫馬有費運動有費左右逢源搖手即來稍不遂欲即假拘凶為題多方恫喝濫行逮捕被告人自揣難屬無辜株累然若迫於威權之下自不得不飲恨吞聲割肉界虎以冀倖免蹂躪暫保喘息之計人情大抵如是無足怪者雖然開任意誣陷之門在人民固屬咎無可辭在官吏寔不肯執法嚴懲及利用有此一舉以為充裕官囊一大利數馴致官吏奉行不力人民相習成風吾不歸咎官吏有以階之厲而禍之梯也故法治精神每由下級官吏破壞殆盡言之殊堪浩歎此本會開章受理人民請願事件如最近政和縣發生藉命株連之案因受種種非法之苦痛如宋陳氏滋芸等之請願者本會議員籍隸松溪者與政和為鄰壤距離不過四十里兩邑交通往來如梳聞見較熟宋陳氏滋芸等前請願各節以開見所及證明事實較熟宋陳氏滋芸等前和已開其端想其他各縣亦難保無此情弊事關法治

前途在正與人民生命財產有絕大關係本會為鞏固人民保障代民請命起見應援照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提出建議所有前屆議決關於命案確指正兇勿得株連無辜案應由本會檢錄咨請省長重申通令各縣遵辦厲行示禁以除弊政而保民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關於命案確指正兇勿得株連無辜案  
吾閩自光復以後易專制而為共和除弊政而行新政此數千年來未有之幸福也滿清時代弊政專橫民權莫伸大受壓力凡屬命案皆舍正兇而拖累無辜非誣紳耆即控殷實屍親藉命案而多方羅織官吏假撈完而肆行勒索貪官輒視為利藪致致陷者傾蕩家產流離失所為害不可勝言械鬥之風多由此召夫械鬥上游雖少而下游實甚其禍勢蔓延至數受而不能解消無他罪魁者逍遙案外何事而不可為年誣者冤沉苦海何辜而遭此禍是以風俗純厚之鄉雖鎮靜自持難免池魚之殃守分安業之輩雖事非于己常有牽連或則藉洋籍為護符或則恃洋教以抵制有時動起交涉致傷國家元氣倘正兇不確而事外妄擬此風非除於人民名譽生命財產有絕大之妨害際茲共和世界當以法律為範圍擬咨請民政長會商司法籌備處長飭屬示禁凡有命案不准任意誣控如敢故轍仍循當治以虛坐之律從嚴懲辦一面責成各知事認真查核勿視其文果有枉法從事一經察出並處以相當之罪庶可除弊政而保民權

法 規

● 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證發行規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證之發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用乘車證之種類如左

一 定期乘車 二 一次乘車證

第三條 公用乘車證各分為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 一等 緒紅色 二 二等 深黃色 三 三等 深藍色

第四條 乘車證發行時應記入左列各項方能有效

其存根並應由填發員簽印負責

一 使用者之職務及姓名 二 事由 三 等級 四

五 起訖地點 五 限期 六 發行年月日 七 發行者

之官職及姓名

第五條 乘車證依左之區別定其等級

月薪在三百元以上者發一等 月薪在一百

元以上者發二等 月薪未滿一百元者發三

等

第六條 乘車證均由發行者加蓋騎縫印無印者無

效

第七條 凡持公用乘車證者不得佔用包房如遇座

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就坐

第八條 凡持公用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

等級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

轉借他人

第十條 凡持公用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

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第十一條 乘車證除經發行者另蓋專戳外不得乘

坐特別快車

第十二條 凡持公用乘車證者如需床位者另購床

公 牘 門

法 規

鐵 路 公 用 乘 車 證 規 則

位票

第十三條 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第二章 定期乘車證

第十四條 定期乘車證由交通部依附表第一號印製並發行之

第十五條 定期乘車證之發行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鐵路員司 乙郵務員役 丙護路軍警 丁他路互換 戊攬載貨物

第十六條 定期乘車證均由各路局長依附表第二號彙呈交通部核發

第十七條 定期乘車證應將持証人之像片黏貼票上但乙丙兩項人員必須輪換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之姓名於乙丙兩項人員得以某局郵差或某段路警等字樣代之  
第十八條 定期乘車證之期限分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三種逾限無效

第十九條 定期乘車證之等第除甲項應依第五條

辦理外乙丙丁戊四項由各主管機關開單送由各路局長彙核轉呈交通部核發

第二十條 鐵路員司之定期乘車證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總工程司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公常用者不得請發

第二十一條 凡持郵務員役定期乘車證者除郵務長郵務員外其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著制服

第二十二條 護路軍警之定期乘車證須確在各該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車時應著制服其未著制服者須以主管官廳所發執照為憑

第二十三條 他路互換之定期乘車證以左列二者為限

一 各有鐵路人員常因要公往來鄰近鐵路全線或一段者得由各該路局長詳敘事由呈部核准

二 南滿東清膠濟各鐵路與國有鐵路互換者其張數與等級均應相等

# 營 南 雜 誌

第二十四條 攬載貨物之定期乘車證無論其爲公司或商店均依左之規定發給

一每月所攬載貨物運費一萬元以上者發三等證一張  
二每月所攬貨物運費達五萬元以上者發二等證一張三等證二張  
三每月所攬貨物運費達十萬元以上者發一等證一張二等證一張三等證二張  
四每月所攬貨物運費達二十萬元以上者發一等證一張二等證二張三等證三張

前項乘車證其期間均以三個月爲限期滿得請再發其運費之計算以最近三月之平均數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定期乘車證所載職務等級地段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各該路局長呈部訂正不得自行更改

第二十六條 定期乘車證於滿期或不用時應由本人送還路局繳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定期乘車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爲限不得附帶僕從

第二十八條 凡遺失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乘車

證號數等級地段報由該管路局轉呈交通部核辦並由遺失者登報聲明作爲無效

## 第二章 一次乘車證

第十九條 鐵路員司因有公務或其他特別事故往來於其本路時得發給全綫或一段之一次乘車證

第二十條 一次乘車證由交通部依附表第三號印製發交各路局備用

第二十一條 一次乘車證由各路局長車務處處長簽字發行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總工程司務所主任工廠主任及總段長得呈請局長預領三等乘車證對於所僱員役代爲發行仍由局長負責

前項發行者之職名姓名及圖記均應先由各該路局彙報交通部備核

第二十二條 一次乘車證自填發之日起二日內有效

已逾前項期限登車者作爲無效如仍冒用者除由查票人收回該證外應按票面所載等級路程補收

## 公 積 門

法規

鐵路公用乘車証規則

票價

第三十三條 一次乘車證之存根每月用罄後應繳

還車務處每半年彙呈交通部查核

第三十四條 鐵路人員每滿一年得依附表第四號

請求本管長官為其家族給發往復之一次乘車證  
一次

前項家族以父母妻子為限至多不得逾五人如超  
過者仍應照章購票

家族乘車證之等級須按本人身分依第五條之規  
定併為一張發行之

第三十五條 鐵路員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本  
人家族及其僕人得依附表第五號請求本管長官  
發給一次乘車證所有行李及器具等亦得酌予免  
費

一赴任或轉任者 二辭職者 三因公負傷或

病重歸里者 四在職病故者

前列各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

定但僕人至多不得逾二人第四項并得免收運

概費

第三十六條 交通部員因奉派考查事務或其他特

別事故發給定期或一次乘車證者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

者除發行人記大過一次外應即取銷其乘車證繳

還原發行處並照證上所載地段補收車價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則應補交包房

費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沒

收其乘車證追取票價外另向記名人或其機關按

其等級地段追取三倍票價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應照章加收票

價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乘

車證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者沒收其乘車證

管 南 雜 誌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應照無票  
乘車者追繳票價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  
定者應將發行者罰薪一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除將請求  
人記大過一次外并停發二年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第四項  
外應向請求人追繳票價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國有鐵路第四次聯運動會議記事錄

附錄戊所載各有鐵路交換職員免票規則自本規  
則公布後即取消之

第四十八條 第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之印刷費及發  
行費等按各路局使用之多寡分擔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司法總長 邵耀曾 呈

大總統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

扣俸修監章程請核准文〔附單〕

為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繕單呈仰  
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疏脫監獄人犯至二名以上者  
向係按照懲戒條例提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  
議定予以降等減俸各處分歷經辦理在案上年十月  
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呈內開該省監獄簡陋擬請  
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監以觀後效  
倘一經整頓不致再有疏虞即呈請恩施免予處分否  
則仍請懲戒等因奉 令照准交內務司法部查  
照當經司法部分別咨飭各省參照做行自是以後縣  
知事遇有監犯脫逃之案遂有援用捐俸修監辦法者  
並由奉天甘肅浙江湖南江西等省陸續擬訂章程以  
憑辦理惟查各該省所訂此項章程標準各殊寬嚴且  
異即以捐款而論數目亦復不同此外各省未訂專章  
辦理尤多歧出仰本年四月日遵 令會核修正湖南  
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其施行區域亦祇  
限於湖南一省若非速訂通行章程殊不足以昭畫一

公牘門

法規

知事疏脫人犯修監章程



而不公平茲特依據修正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  
捐修監章程並參照各該省所訂候款斟酌現在情形  
另為擬訂以便通行於實貸知事之中仍寓慎重刑獄  
之義所有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伏乞鈞鑒如蒙核准即由部  
通行各省遵照施行再此呈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  
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己奉

指令

請將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繕具清單  
恭呈鈞核

計開

第一條 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  
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  
內所有疏虞時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扣俸標準列左

一 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  
之一

一 疏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

十分之二

一 疏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  
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  
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  
限

第三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案情  
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第四條 凡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  
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  
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  
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付懲戒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  
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  
期彙報司法部

第六條 此項扣款儲為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  
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

察應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第一條 試驗檢定宜就各縣分別舉行如一縣應試

之人數不多得聯合數縣擇定適中地點行之其無

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亦可與試驗檢定同時行之

至每屆試驗之時期由各省區斟酌情形自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宜派員分路出發舉行試驗檢定至

於每省區應分若干路每路應派若干員得由各省

區自行酌定

第三條 舉行檢定試驗之前宜先從事調查凡合於

檢定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均

應一併調查其調查表式得由各省區自定之

第四條 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應就常任委員中派

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如常任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

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商請所在地方行政

官或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不司評閱事宜

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試驗時應按照檢定規程第十九條兼用口

試並加實地演習此項口試及實地演習應由主任

委員分別核定分數再以此二項分數併為一科分

數與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第六條 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得視地方情形酌定

標準

第七條 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

用時得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

如左

甲 合於檢定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乙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

者

第八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五年至八年為有效

期間此項期間由各省區依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之

但代用教員應以二年至三年為限

第九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為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

照常任事外其尚無職業者應由該委員會將各員

### 公 廣 門

法規

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姓名資格通知及學校儘先聘用

第十條 第一屆檢定除依檢定規程第三十三條經

教育總長核准展緩外應於民國七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竣

###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堂事務如左

一 關於自治制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自治制度之編訂事項

第二條 自治制度之編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

之

一 委員長

二 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以次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無定額以左列各項人員當之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其他由總長指派者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實上之必要得指派委員分任

編查事務

第六條 委員每週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置事務員二人掌管於預備及補助事務

事務員以民治司司員兼充

第八條 委員會置錄事二人至四人掌繕校事務該錄事以本部錄事兼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暨南雜誌

暨南局輯要

福建省長指令彙錄

暨南局兼代總理龔顯燦呈明暫緩赴京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廿五日

暨南局兼代總理龔顯燦呈報改聘林師肇當任

華僑小學校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校長李恢呈報前來業

經本署指令准予備案在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暨南局兼代總理龔顯燦呈為年終攷核局員成

績懇請記功由

呈悉既據查明各該員服務一年毫無延誤應准各記

功一次以資鼓勵仰即分行遵照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暨南局呈僑商林鐘氏訴伊夫被害案未辦由

呈悉候再令飭思明同安兩縣知事認真協率務獲懲

辦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暨南局呈以截存外交部副照請轉此令

呈悉業將送到副照轉咨外交部查收仰即知照此令

一月三十日

暨南局呈林蘊榮怙惡不悛糾眾騷擾請嚴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閩侯暨南分局具呈至署當經指令

靜候水警廳辦理在案茲據前情候令行水警廳將林

蘊榮等解送閩侯地方審判應依法訊辦并令福州交

涉員照知日領事查照仰即知照此令

二月九日

暨南局呈報陳益試案情遵即轉告由

據呈已悉此令 二月十日

暨南局呈報奉到保護回國華僑辦法已遵辦並

請轉令各地方官對於此項護照特別注意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部咨業已分令所屬各官廳切實遵

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二月十五日

公牘門

暨南局輯要

公牘門

暨南局輯要

二

暨南局呈請財政廳發給補助費由

接管卷內據呈已悉查此項增加經費前經電請財政部加入預算現尚未准部復據呈前情候再電部核辦俟復至另行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暨南局按年應支增加費銀元一千二百元自六年度起業經令在本省地方行政預備費項下支給在案茲查該局五年度下半年期即六年一月至六月止前項增加費先因實行劃分國家地方歲出尚未指定的款支給今應令在五年度本省內務行政臨時預備費項下如數支付除令財政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協理遵照此令

二月二十六日

暨南局呈報華僑黃生令母坟被毀請令查究由

接管卷內早悉已令飭詔安縣從速秉公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二月二十七日

暨南局兼代總理顧燦呈遵召赴京一切職務

印信移交幹事長林度生暫代由

呈悉此令

三月二日

暨南局呈報華僑許乞市被搶請令拏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海澄漳浦兩縣知事先後具報前來當經分別指令嚴緝正犯務獲究辦在案茲呈前情候分令該知事遵照前令認真拏辦毋令漏網此令

三月六日

呈悉此令

三月十四日

暨南局總協理林度生呈報任事日期由

暨南局呈為閩候暨南分局主任赴京選舉局務

交黃幹事代理請備案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主任來呈業經指令照准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三月十九日

暨南局呈南洋批郊民局請令郵局准總封蓋印

地點放行以免阻碍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交通部查核辦理應俟覆到再行令遵此令

三月二十日

暨南局呈送六年度預算書由

據呈已悉查書列總數核與准支原額尚無逾越自應

督 南 雜 誌

照准編列已令行財政廳在於內務行政費項下查照彙編除將原書存署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七日

▲福建暨南局為年終考核局員

成績懇准記功呈文

呈為年終考核局員成績懇請記功事竊按本局行檢規則第三條第四項服務一年毫無延誤者記功查本局總務科幹事長林度生調查科幹事長吳國藩交際科幹事長蔣玉田閩侯分局主任張旂晉江分局主任龔詩蓀龍溪分局主任張國寶總局幹事林國楨龔顯鵬閩侯分局幹事黃壽崧施秉恒龍溪分局幹事林高原以上各員或遠道宣勞或在局勤務均能冰兢自守黽勉從公皆在一年以上核與本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相符現屆年終考成之期例應呈請 察核將林度生吳國藩蔣玉田張旂龔詩蓀張國寶林國楨龔顯鵬黃壽崧施秉恒林高原等各記功一次以資激勵所有本局各員年終考成緣由理合呈請 批示祇遵

曷勝仰企之至

▲福建暨南局為奉到保護回國

辦法訓令合謹具覆呈文

呈為奉到訓令切實保護華僑據寔具覆事竊頃奉鈞署訓令開案准農商部咨開准總統府秘書處函送大總統發下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呂達先等請飭農商部咨行各省長官嗣後僑商回國應飭地方官認真保護呈文一件內開據山口洋華商總會會長唐文材函稱前清華僑回國各僑埠商會所給護照公文投遞地方官稟請保護多能認真辦理乃近年以來各僑商回國地方官不加保護即今領有商會護照亦直視若具文殊非獎勵海外僑民之道貴會為商會領袖用敢備函懇請轉呈 大總統諭令農商部通告各省軍民長官嗣後對於各僑埠商會介紹僑商回國應飭地方官切實保護等情前來查海外僑商不忘祖國遠道歸來既經僑埠商會給發護照地方官自應盡保護之責任該商會函稱各節實具愛國之忱理合據情轉呈

伏乞 大總統諭令農商部咨行各省軍民長官嗣

謹呈

後各僑埠商會給發護照介紹僑商回國應飭地方官認真保護以示體恤而廣招來等情奉 批交農商部

等因送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咨外相應咨

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保護回國僑商本省前定有

辦法五條迭經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

再印刷前項辦法令仰該總辦轉令所屬各分局切實

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奉 前福建巡按使許

顯到保護回國華僑辦法五條業已遵照辦理并令各

分局遵照切實保護凡華僑回國來局給換護照者計

有七百八十餘號立到立換未嘗稍延時刻除印花稅

由華僑自備照貼外不取分文僑商人口時均派員會

同水上警察至船巡視或僑商回歸時轉請警兵護送

認真保護不敢稍懈各縣長官注意辦理者頗多未能

盡力者亦不免致令海外羣僑嘖有煩言應請 鈞長

轉令各地方長官對於此項護照特別注意勿令胥役

需索延擱以便華僑茲奉前因除轉令各分局外合謹

具復為此呈請 鈞長察核備本局勝屏營待命之至

福建暨南局為回籍華僑創辦

實業遵令具報懇乞轉請給獎

以資鼓勵呈文

呈為回籍華僑創辦實業遵令具報懇乞特請給獎以

示鼓勵事竊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恭讀

大總統令教育實業為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觀摩異

國於茲兩事實能智識潛發日起有功足為內地觀感

之啓導殊堪嘉許着教育農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

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藉資提倡此令等因奉此海

外華僑悉聽風聲無不懽欣鼓舞踴躍思奮然無以鼓

勵之恐實效之收成猶緩而難見查海外華僑首推福

建而福建尤以泉漳為最前清未造華僑之創辦實業

者亦既屬有所聞惟地方官不知保護輒有因噎廢食

之患苟不力加提倡實無足以鼓勵將來茲查華僑中

之辦理寔業經營最苦成績最著者如前日惹商務總

會總理郭植祥原籍同安縣人僑居爪哇一帶以結業

# 督 南 雜 誌

起家積資數百萬前清宣統元年獨出資本五十萬元  
設立機器製糖股分大公司稟奉 農工商部批准予  
試辦五年於宣統二年正月開辦製赤糖機器廠稟奉  
農工商部批准註冊並頒給執照在案嗣被前清官吏  
勒索不遂阻力叢生以致虧折所資郭楨祥遂再出洋  
適民國光復充三寶瓏國民捐總會總理自捐二萬元  
復籌捐五十餘萬元先後匯交武昌南京上海廣東福  
建等處補助軍餉光復後 福建都督孫道仁檢閱舊  
卷爲之憤慨遂咨請 農商部將案平反力勸續辦郭  
楨祥因外洋商業關係未能遽允卽委託其胞姪郭觀  
瀾繼續辦理極力進行於同安縣之水頭渡西龍溪縣  
之郭坑福洋等鄉設立新式製糖機器名曰漳泉華祥  
抄器製糖廠民國三年奉 前福建巡按使轉奉 農  
商部咨飭獎勵各在案總計郭觀瀾二叔姪創辦糖  
廠成立已七年犧牲血本六十餘萬元現在成績已著  
推廣之效轉卽便見此應極爲請獎者一也前清三品  
銜廣東候補道林資鏗原籍龍溪縣人自台灣割讓後  
卽携款還回祖國先自籌資本一十萬元創辦漳州南

靖裕本墾牧公司光緒三十二年籌集資本一十四萬  
元開鑿華封河道中華民國三年七月籌集資本一十  
萬元開採龍巖縣水龍潭鷄心記煤礦是年九月籌資  
本一十二萬元創辦龍溪縣輕便車路業經先後分案  
呈蒙 農商部 交通部核准給照承領飭屬保護各  
在案總計林資鏗先後籌資四十六萬元創辦各種實  
業屢仆屢起不辭勞瘁此應極爲請獎者一也前清監  
翎儘先守備醫學士吳資深晉江縣人前居台灣割台  
後盡室內渡白集資本數十萬元在永春德化安溪三  
縣租購煤鐵礦山十餘所於民國三年七月蒙 農商  
部批飭各該縣保護又組織公司自墊創辦費十二萬  
三百九十元名曰永德安煤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蒙 農商部核准立案作爲官  
督商辦現已逐漸進行於宣統二年聘請煤學博士王  
寵佑到閩調查鑛產會武昌起義暫行停止至民國元  
年遂租購煤鐵鑛山十八所自墊巨資揀擇鐵質純良  
鑛苗旺盛鑛區廣大者先行開辦是年十二月十一日  
蒙福建實業司核准給發查勘鑛產護照卽再聘礦學



智 南 雜 誌

博士王寵佑及北洋礦師婁志純探勘成屬礦苗旺美礦區廣大經於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稟蒙農商部批准咨行 閩巡按使飭屬保護給予執照十二月十日再行稟請開辦募集巨資六百萬元正在進行此應亟為請獎者一也以上三人均係回籍華僑辦理實業之最著者應請獎勵以為海外聞風者勸查前因創辦航業之華僑林秉祥黃仲涵周炳喜林振宗林柱園等經本局詳蒙 福建巡按使轉呈奉 前大總統策令林秉祥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在案今郭楨祥郭觀瀾林資鏗吳資深等熱心祖國創辦寔業成績卓著其艱難困苦尤在黃仲涵等之上合將各僑商履歷及事實清冊試辦各章程隨呈附繳伏乞 鈞長察核准予援案轉請 大總統給予獎勵以為回國華僑勸是 否有當伏候 察核訓示曷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福建暨南局為南興民局懇為

變通辦理呈文

呈為民局南興號呈請指定總封蓋印地點據情轉呈

事竊據南洋批郊兼掛民局南興號呈稱緣敝號在廈專收南洋銀信分發漳泉各內地因遵重郵章業經掛號在案但敝號等所分外洋銀信與專辦內地民局情形不同未可執一定辦法以相繩是以批郊一途從前屢被內地郵局誤指為走私大則勒令閉歇小則致遭科罰批郊大受其困僑信為之不通前經由南洋各埠如斐律濱之怡朗英屬之新嘉坡檳榔嶼荷屬之三寶瓏皆由商會電請政府體恤僑商轉飭照舊放行僅據福州郵務管理發下總封辦法四條其甲類所列凡民局總封信件郵寄至末收局時（專指該局投遞界內之信件）由該處郵局當面開折將內中散信每件加蓋戳記作某郵局證明掛號民局包封信件字樣并蓋郵局日期戳記發交民局自行投送等語敝號敢不遵行惟內中有已設分局之處而為敝號所未及設有分局者如泉州一路敝分號祇能設於安海泉州兩處要隘而南安惠安兩邑係是僻壤未及再設分局則由廈遞去之總封至泉州而止而南安惠安之郵局則指泉州之總封為走私我國各邑區域形勢不同若必在在

# 暨南雜誌

徇縣城而行則往返重難彼送信之人挾有現銀負累甚重其何能堪其不便一也至漳州一路數分局祇能設於浮宮石碼各水口而海澄縣內亦未再設分局則由廈遞去之總封至浮宮而止而海澄縣內之郵局亦將指浮宮之總封爲走私蓋海澄地勢疆土不相連接一邑而分爲數段若必此疆彼界盡爲區別則道途往返萬無辦法其不便二也近者敵號所有南安之銀信經在泉州總封過郵納費已足證明其非走私特郵局規定總封辦法四條尙有疆界之分故泉州郵局未敢將總封內之散信逐件加蓋戳記因恐侵南安惠安郵局之權限也正在請其詳省請示乃省示遲遲不發而郵局所派之巡察竟在南安溪尾將敵號信件指爲走私硬欲判罰十五元矣論條並抄粘後嗚呼外國郵章若水口要道過郵則內地通行無所阻礙我國則處處爲難於僑信大有妨碍應請呈請 交通部及 閩省長轉飭福州郵務管理指定總封蓋印地點如南安惠安兩處可否在泉州過郵海澄一邑可否在浮宮代爲過郵即便放行以免投客爲難實爲公德兩便等情

到局查該號既經遵奉投稟郵政管理局掛號於南洋總封信件投遞到時由郵局逐件加戳證明自非走私者可比惟該號於投信之處未及遍設分所郵局常誤認爲走私即便科罰於該號實有爲難之處可否酌予變通令行郵務管理指定總封蓋印地點即便放行悉出鈞裁除呈請 交通部察核外爲此呈請 鈞長察核訓示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 福建暨南局爲華僑陳訴未結各案請令縣提前辦理呈文

呈爲華僑陳訴各案未曾辦結謹列清單懇請令縣提前辦理事竊查華僑到局陳訴各案本局隨時照轉各縣核辦間有已覆未結或未覆未結者除民國四年全年度業經呈請 察核催辦外自民國五年迄六年三月止所有廈門汀漳兩道屬各區域內各縣關於華僑陳訴事件由本局函轉各縣查辦者除安溪縣逐件查復外其餘各縣絕少函復有無辦結莫從而知茲謹開列清單計思明縣九起金門縣一起同安縣十五起晉

公牘門

暨南局輯要

江縣七起南安縣六起惠安縣一起安溪縣十起永春縣一起龍溪縣七起漳浦縣三起海澄縣十起南靖縣二起詔安縣一起共七十三起另表隨呈爲此呈請鈞長察核轉令各縣迅將表列未結各案及四年全年度催辦各案一併提前辦結曷礙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廈門道屬各縣對於華僑未結

各案表

縣名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籍貫 籍貫 事由

思明縣 林德發

被盜攻劫

同 上 林戊午

買坎被阻

同 上 黃文蘭

被騙勒索

同 上 陳瀛洲

霸抗店屋

同 上 陳進來

公產私相授受

同 上 柯明聰

明買水田被控

同 上 葉振元

股本被侵欠

同 上 吳壽堂

欠款將逃

同 上 薛煌爲

僭單誣欠

同 上 葉盈科

凌芋

園地被佔

同 上 莊澤

呂添神

厝業被佔

金門縣 王稱呼

許嘉會

藉嫌詐陷霸欺倒誣

同安縣 林家樵

張網

住屋被糧肯混控

同 上 林修文

林江海

築屋被毀

同 上 蘇林氏

李廣

被劫斃命請辦正兇

同 上 余荷生

黃搬

將伊嫂及姪女押放

同 上 陳澄清

陳闊等

親骸被滅

同 上 尤世武

陳昌

串通捏控

同 上 許神翰

康雲

典屋請撤封

同 上 陳慶根

陳河水

被搶請查究

同 上 馬祖庚

黃建才

被訛詐請究辦

同 上 康玉兔

陳及率

被誣請查核訊辦

同 上 許秋廷

黃連榮

寡嫂被誘

同 上 陳式決

財物被盜搶劫

同 上 王金瑞

梁泉通等

築屋被阻毀掘

同 上 鄭螺生

鄭大送

搬搶佔奪

同 上 林藉

林意等

被搶請查究

暨南雜誌

同安縣	林媽寶	王姓	特蠻伺擄
晉江縣	吳家保	吳奄都等	石料被搶
晉江縣	李金輝		被盜攻劫
晉江縣	劉秀堂	龔智等	截途搶劫
晉江縣	吳瀛洲	吳裕宅	欠款潛逃
晉江縣	楊積芽	洪楠等	被盜劫奪
晉江縣	莊鳳翔	洪妹	欠債抗還
晉江縣	蔡清水		強盜劫掠開槍斃命
南安縣	葉乃諸	葉根	強賣田業
同上	吳復模	吳子	祖田被佔
同上	張文丕	王神技	偽造匯票
同上	黃則砦		被盜攻劫
同上	張克輝	張尙規	空地被佔
同上	李成其		祖墳被掘
惠安縣	陳懋臣	陳新來	被擄禁請押放
惠安縣	張天財	鄭桓覺	欠賬不還
安溪縣	陳某向		築屋被阻
同上	謝世稟	謝世星等	田地被佔

安溪縣	楊音		被盜搶劫
同上	林崙		已經押放請查究辦
同上	林承燾	施國彬	吞沒銀信
同上	林盛斗		
問上	王榮生	黃戰	拐逃
同上	陳火焜		地界被佔
同上	蔡泰山	林梯官	祖屋被佔
同上	李敬堂	李清忠	廁所被佔
同上	黃士簡	黃丹桂	糾衆生事
同上	周植佳	周總	銀收契兜
同上	林慶氏	林琉璃	伊夫被擄
同上	陳厘姑	陳如珠	築屋被毀

汀漳道屬各縣對於華僑未結各案表

縣名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事由
龍溪縣	庸登		被盜攻劫

公牘門

暨南局輯要

十

暨南雜誌

龍溪縣 莊忠信 陳人斗等 藉學病農

龍溪縣 黃寬裕 黃體銘 藉命誣扯

龍溪縣 華持疏 木招局 因河道糾葛

龍溪縣 陳欽飽 張用航 行李被劫併案核辦

龍溪縣 蘇子升 郭賢解 欠款

龍溪縣 李溪河 被盜搶劫

龍溪縣 高釐 林坤 限擲不搬

漳浦縣 林傳國 姚新 藉端逞兇

漳浦縣 陳彥受 陳開份 霸佔厝地

漳浦縣 許乞市 楊順舟 被匪擄劫

海澄縣 郭誰城 郭允春 先墳被毀

同上 許文英 許再 窩贓匿盜

同上 吳序頭 陳硯 伊嫂被斃滅

同上 鄭標明 蔡倉 串通勒索

同上 蘇雨露 乘虛強搶

同上 王大進 王角 被盜竊取財物

同上 何井泉 何樹 誣擄圖賴

同上 林以仕 邱燕等 被盜劫搶

同上 甘顏在 鄭陳氏 藉屍誣陷

同上 天乙信局 信銀被搶

南靖縣 莊宗澤 莊岐周 姦淫毆佔

南靖縣 龔錦池 王金銘 被夥侵欺

詔安縣 黃生台 許鉅等 母墳被毀

# 中國大事記

## ▲北京交通銀行借日款

北京交通

銀行因準備兌現特向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訂借日金五百萬元其合同經已簽字經國會向交通部提出質問

## ▲駐京俄使又要求取消外蒙古

### 議員

駐京俄使會於去年八月間向外交部要求

取消外蒙古選派國會議員當經外交部駁復俄使復照會外交部而行要求

## ▲中國會勘滇越邊界

雲南思茅縣地

方與緬甸越南接界其思普沿邊第五區界碑年久失修中有朽壞及缺失者該省特與法員約期會勘將界重行修理補換

## ▲憲法審議報告

憲法會議本日開會由

審議長報告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結果略謂審議會開會討論憲法各重要問題自去年九月廿二日起今年一月十日止合計共開憲法會議審議會二十四次對於原案加以討論者共計十四大問題此中各問題審議結果如下贊成原案者八(一)國土(二)人民自由權(三)兩院制(四)參議院之組織(五)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六)國務總理之同意權(七)法院受理行政訴訟(八)財政緊急處分將原案刪除者一國會委員會一章(計四條)未經解決之問題五(一)國務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二)議員兼國務員(三)緊急命令(四)解散眾議院(五)審計院之組織原案中所未規定而經各議員提出增加之問題則有九種審議結果如下議決增加者四(一)主權(二)國會各辦權(三)地方制度(四)國會之神聖議決不加者三(一)教育(二)國防(三)陸海軍未解決者二(一)最高法院院長任命須經參議院同意(二)國教以上皆審議會經過之大概情形至於主張增加之問

# 調查門

中國大事記

顯而無且體條文者可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再行擬定條文云

## ▲鄭家屯案解決

奉天鄭家屯自去年八月十三日中日軍警因日本商人吉本事發生衝突日本即在四平街至鄭家屯一帶自由增兵並由日使向外交部提出解決本案之條件其中關於要求從速實行者四項(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職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三)為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並令該地方之中國各官廳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四)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為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作為中國政府任意之提案者四項(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顧問(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

# 警 南 雜 誌

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四)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籍全經雙方迭次交涉商定解決條件九款(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四)奉天督軍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恤金於本日交換公文並議定俟以上五項全部實行日本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軍隊撤退其關於聘用軍車顧問軍校教習及派駐警察官三項經外交部拒絕二十六日由部派員赴參眾兩院報告該案交涉經過及結束情形

## ▲晉江兵變

福建晉江縣北軍第十八團原

駐泉州府舊衙舊歷一月初三夜不知與何人挾嫌忽開槍激戰有二三逃兵乘勢搶劫途門街商店民居挾匪逃竄傷斃人民三十餘人兵士互相擊斃者亦有數

# 粵南雜誌

人旋由省督軍派唐長到粵查辦將人民死者發銀四千餘元撫恤一面派探密擊囚首矣

## ▲法在廣州灣加稅交涉

廣州灣法

官頒行新章所有境內居民每人每年須納稅洋四元當由該地華人呈請外交部向法國提起交涉

## ▲愛國公債抽籤

愛國公債爲前清宣統

三年所發行當時定額三千萬元實收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已付過利息數次計息銀四十九萬四千零三十七元本年第一次抽籤還本期應還本金爲三十三萬元財政部特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由財政次長到監視

## ▲劉永福病故

清廣東碭石鎮總兵劉永

福在前清時有功於中法戰役甲午時曾被擢爲台灣民主國副元帥於本年一月九日病故奉大總統令發銀二千元治喪

## ▲對德提出抗議

外交部接德國政府一

月一日之通牒後即向德國提出抗議略謂查貴國從前依潛航艇戰策敵國人民生命損害甚非淺鮮茲以更行濫用欲實行採新潛艇戰策危及敵人民之生命財產寔屬蹂躪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之主義於國際公法上故敵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敵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敵國政府之執此態度全爲增進世界之平和保持國際公法之權威起見自不待言云

## ▲答覆美國通牒

外交部於本月四日接

到美國通牒又謂美國政府因德國二月一日以降將採用潛航艇新政策決取認爲必要之行動云云特於本日答復略謂敵國政府與貴國大總統意見相同處即德國政府危及中立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且危及中



立國與中立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若聽其施行不加反對則德國政府恐遂於事實上實行此項新戰策在國際公法上特開一個新主義此亦敵國政府所同信者也敵國政府對於閣下通牒中所表示之態度全表贊同故特與貴國政府共採一致之態度關於海上封鎖策向德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表明中國政府今後因維持萬國公法本義或將不得已而採認為必要之行動答復美政府後並將此意通告各國政府

### ▲粵漢鐵路武蒲段通車

粵漢鐵路

武昌蒲圻間鐵路建築工竣於本日舉行通車禮

### ▲朱兆莘不愧華僑議員

參議院華僑

議員朱兆莘建議「保護華僑案」表決通過咨請政府茲將全文照錄如下今政府嘗議保護華僑政策矣所謂保護者惟求其實不當徒登其名非但添設使領增置機關即可畢乃事也所有各地僑民人口之增減營業之狀況生活之程度教育之能否普及外人之如何

待遇均當確合統計列表比較然後保護之方法乃可言焉顧此為外交官領事官應盡之職務當無待本員之代謀本員此次建議仍不外添設使領及增置保護機關而已蓋通以來凡與吾國立商約者均於其國都派駐公使並於商務繁盛之口岸設領事焉然尚有本為通商互市之國而向未派駐領事者如法屬之安南英屬之印度日屬之台灣美國之芝加高羅山枝利士等處是又有雖向有領事之名而以外國人兼代者如法國之馬賽義國之米朗納婆爾士美國之波士頓費城等處是謂宜於暹羅設公使於安南印度台灣芝加高羅山枝利士等處分別設總領事正副領事於馬賽米朗納婆爾士波士頓費城等處改用本國人充領事如以組織領事經費過重則不妨暫派商領事以駐在地聲望最著之華商兼充則費省而事易行如此則僑居上兩各地之華人皆得享祖國相當之保護矣然則添設使領遂足盡保護之能事乎未也使領之保護僅在海外而華僑出洋時之被人騙誘回籍後之被人欺凌無局故也欲挽斯弊則非置保護華僑機關不為功

查國省向有暨南局設於廈門粵省向有煤商局設於廣州暨南局由閩庫撥款辦理數年成績卓著煤商局由紳商承辦民國初元即已停歇謂宜擇華僑往來孔道如閩粵滬等處特置僑務局劃一名稱列入官制多撥庫款大擴規模上為國家講懷柔之策下為僑民堅內向之心謹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議院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應請咨達政府按照上述各節斟酌之情形切實施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 ▲國會贊成對德絕交

參衆兩院於本日開秘密會由國務員出席國會報告對德外交方針擬與德國斷絕國交經討論後衆院先於本日投票表決以三百三十一對八十七之多數同意參院亦於翌日投票同意者一百五十七票不同意者三十七票

### ▲上海請保守中立

上海總商會本日

邀集各團體代表討論國際問題公決電請中央保守中立又湖北安徽等省督軍及康有為孫文唐紹儀等

亦均有請政府仍守中立之電

### ▲德使答覆抗議

我國前向德國政府抗議

德使答覆抗議 我國前向德國政府抗議德國新近之封鎖政策本日駐京德使李慈以德政府復文送交我國外交部畧謂本公使於本日（三月十日）午後七時接奉帝國政府訓令著以下列之覆文傳達中華民國政府文曰中華民國政府抗議德國新近宣告之封鎖政策而附以威嚇帝國政府曷勝駭異蓋其他各國僅僅提出中德邦交素號親睦且中國於封鎖區域以內並無航業利益則德之政策於中國毫無影響乃今於抗議之外獨附威嚇之詞以增抗議之力量是尤不能不令人驚詫也民國政府之抗議書中謂華人因戰事而喪失生命者已屬不少云云然須知民國政府絕未嘗以觀於此種損失之事實及申訴通知帝國政府而就帝國政府所得則知華人之喪失生命者僅受人僱用於前敵開掘戰壕及充當其他軍中之輩蓋若輩已不啻為戰鬥員因以冒此危險也帝國政府嘗一再抗議連送華工赴敵以當軍役是帝國即在此次戰事中亦未嘗不示中國以友誼而帝國政

暨南雜誌

府即因顧全此友誼故以此種威嚇為非出自正軌因望民國政府改正其見解帝國政府願於中國之航業利益力加注意以此之故帝國今雖不能於敵人宣告封鎖之後取消其政策而禁制實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爭然已准備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華人的生命財產之特別願望帝國政府以如此對待友邦者蓋謹依其平日見解以如中國若與德斷絕友誼則將失却一真誠之友而陷於糾結不解之局也本公使既以帝國政府之通牒傳達貴國政府謹啟宣言本公使實賦有磋商民國政府關於保護中國航業利益之願望之全權合併附聞

▲政府注重華僑

自共和再造北京石駟

馬大街特設華僑招待所專招待回國僑商與辦實業遊歷內地有所接洽 黎大總統對於華僑亦甚注重此次華僑議員之選舉代表均請入府內晤談并導游三海及各宮殿

▲華僑議員之改選

參議院議員二年

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屆改選華僑議員額應選二名於三月十八日開票外洋代表共三百八十餘人閩僑僅得三十餘人合南洋東洋不及美洲票數是十分之一開票後馮自由黃伯耀當選再投選候補者票不足人數延至月餘仍如是農商部呈請停選此屆華僑議員遂無候補者

# 福建之調查

## ▲泉安路將可興工

泉州至安海東石

一路初由神戶華僑王德經擬辦輕鐵路經呈省存案嗣因前福建護軍使黃培松以辦輕便路不如辦摩托車再招葉崇祿黃仲訓黃秀煊胡請清林爾嘉邱允衡等共十人發起辦摩托車共認股五十萬元逕由黃培松向交通部呈請立案現已批准發起人會議公舉王敬祥出而擔任總辦現因歐戰鐵價昂貴擬先開馬路行駛摩托車俟鐵軌價降乃改汽車

## ▲注重華僑

福建胡省長自蒞任後特注重

華僑派建安道尹蔡鳳禮南下撫慰回籍華僑抵廈門後往漳州復到泉州各留連數日久懸未結之僑案得蔡道尹此行推促辦理藉以辦結者不少亦僑案之良機也

## ▲龍巖煤已有出路

華封河已得林資

鑛疏通復於水龍潭鷄心記二處殊得產煤頗夥遂稟請開採經農商部批准去秋即於水龍潭建築礦場事務所二廠着手開採每日每對手採取無烟白煤炭二萬餘斤絡繹運至廈門每百斤售價一元二角廈門香港均爭購用龍巖煤久為世界所稱許今有出路從此礦業當日有起色矣

## ▲廈門道尹之去來

廈門汪道尹守珍

呈請辭職上降慰留後請假兩個月省長派鄧振瓌來代理汪道尹當離廈時廈門人士絡繹不舍大有舉轅擊駒之勢鄧道尹蒞任未久有事晉京復去廈現由羅交涉員兼理

## ▲爪哇糖業之影響

廈門自運銀出口金

融已不能活動今年爪哇糖業復失敗華僑一方計虧損五千萬盾因影響及於廈門市上銀根頓形奇絀

## ▲晉江華僑稅已裁

晉江南門外警察分

所所長呈請前晉江縣沈知事擬抽回籍華僑入泉州

## 調查門

福建之調查

口之行李每担一角以作警費經晉江暨南分局呈請  
總局如何辦法暨南局批斥不准晉江暨南分局遂即  
轉復沈知事力為反對現任張知事蒞任暨南分局當  
再函請取消此案得張知事同意已將此案取消

### ▲英屬新禁例

外交部接駐京英署照稱

准外部大臣通電稱凡從各外國欲至印度暨英屬緬  
甸之人年十五歲以上者非有本國護照駐該國  
英領事簽字蓋印不准登岸經廈門交涉員轉咨暨南  
總局遵照辦理現暨南局已發出通告從此華僑如要  
到該地又多一翻手續矣

### ▲湯重昇回籍

望加錫商會會長湯重昇

其人熱心公益為中外所稱道於日前回國欲赴長泰  
原籍因土匪猖獗躊躇不敢歸惟離國十餘年今既回  
來又渴欲一臨鄉里因由龍溪暨南分局向地方官  
請軍保護遂得安抵閩里故舊聯歡

### ▲看看反對華僑之省議員

福建省

議會議員陳延香謝紹箕陳鼎元賴其浚汪煌輝等提

出建議案請裁撤福建暨南總分局經費移往新嘉坡  
辦中學此案提出時即電新嘉坡道南學校轉各報館  
極力鼓吹并運動人向省議會請願此案後經有識議  
員多數反對已不能通過且教育部六年度預算補助  
華僑教育費早已列入陳議員等特未之知耳茲將反  
對各文件照錄於左

### ▲華僑代表之來電

省長省議會福建

新報伸報華同報健報求是報平民報民生報閩報鑒  
省議員陳延香議裁暨南局費移助新嘉坡中學聞局  
費學費內務教育兩部已編入國家預算無勞代暨  
南局係保護華僑機關萬不可裁局員由海外各商會  
公推辦事如何自有公論陳議員提案是否挾私同會  
中知者必多是非恩怨幸勿混淆省長將華僑林裕  
被陳延擄刑毆斃案披露於省議會並飭回安思明兩  
縣查明教唆犯限報告願報界士持公道以慰僑望  
荷法美日暹華僑選舉代表王永沛八十四人叩沁

### ▲回籍華僑之請願

回籍華僑前接羅

# 暨南雜誌

商會坐辦李同寅與回籍僑商一百十七人具請願書於省議會照錄於下竊以暨南局爲華僑保護機關民國元年由財政務院議決開辦派蔡鳳嶸爲籌辦員分函南洋各商會徵集意見以總局應設何處各商會均以設在廈門函覆在案嗣臨時省議會開幕英法日美和各屬華僑議員蒞會疊接各埠函催開辦乃由各議員函請都督將保商局歸併於暨南局並將保商局抽收華僑人口每人一元之苛例裁去經都督核准委人開辦暨南局卽於是年十一月成立後以華僑回籍請前廈門觀察使出示保護該衙門苛索規費暨南局出爲力爭致觸其怒該道竟瞞昧密詳前省長將經費停止發給外洋各商會得此消息紛紛電京力爭又公舉代表黃恩培人京而謁大總統得蒙批准交內務部轉咨前巡按使許核辦經巡按使修正章程飭南洋各商會推舉總協理加札委任各行內務部存案數年來該局對於華僑指導不遺餘力或冤抑得雪或舊案得結或刑案得破獲或擄勒得嚴辦種種案件歷歷可稽華僑之受其庇護者指難勝屈至官長有凌虐情事如前

海澄盧知事之勒買公債監押華僑十餘人晉江劉知事因僑案而槍斃民人皆經暨南局呈請省長先後撤任嚴辦在案華僑不至如前之受貪官勢忌土豪所爲肉者皆華僑等所深知也今幸帝制剷除共和再造參議院華僑議員朱兆莘亦以華僑不獨不可無機關且須擴充權限以發展殖民政策旅外者應有國力以盾其後歸辦實業者應有保護以專其責因於去年十二月在參議院提出添設公使領事或商領事並置保護華僑機關建議案經由院通過方喜國會諸公垂念遠人熱誠謀國獨具眼光不圖近閱報紙竟有閩省議會陳延香等建議裁撤暨南局費移往新嘉坡辦學之事具案是否通過外人實無聞知惟華僑等對於此案切有不可裁撤之理由在願爲諸公一詳陳之查吾閩旅外僑民數以千萬計人夥則事繁如在外華僑開墾礦務招工辦法及生意糾葛遺產繼承家屬向領事之證明等件以及回籍之保護殖民之規畫教育實業之介紹及指導等等如不設局以專責成則內外隔閡情悽或不能疎通如前此郭禎祥之創辦糖廠一事皆由無

## 調查門

福建之調查

閩南雜誌

專局以為溝通遂至全盤失敗廢然出洋至今思之猶有餘痛也。聞者華僑每年匯返銀項約數千萬元若無此款以暗為補閩省困苦必不堪設想華僑之關係如此國家設局以保護之實為謀國者所應有之政策也。省議會原有監督行政之權凡閩省行政機關有作弊確據皆可提出查辦然必有真實之確據而後可以成案若以空空洞洞毫無影響之論調作證實之理由則是因私意而裁控倘有知事違法亦將連該縣而裁撤乎此必無是辦法也。至於裁局費而移辦新嘉坡中學一層持論尤覺未平查新嘉坡為南洋總樞紐華僑百餘萬熱心公益者亦實繁有徒光復時因閩省經費之支絀籌備補助一呼立應不旋踵而匯歸祖國者數十萬計因一中學而少此區區之一萬金乎况暨南局經費係區內務部辦學係屬教育部若必移此而就彼則中央預算早已規定尤非臨時可以遷就於其間近聞前南京暨南學校自光復時即已停辦現教育部已劃定經費派員籌辦南洋各埠亦各擬籌備建築學校費以資補助分遣僑生回國肄業似此則於新嘉

坡創設中學尤更非必要之事也華僑等不平則鳴敬陳管見籍資採擇照約法第七條人民有請願議會之權為此請願伏乞公決云云尚有外洋來函電反對裁撤暨南局者因限於篇幅不能盡錄

▲華僑之建築熱

暨南局自開辦以來對

於華僑未嘗婪索一錢拮据度日海外多能知之廈門暨南總局係租賃洋樓每年須費租金甚鉅回籍華僑不欲該局負擔過重安南鉅商黃仲訓邀同旅廈華僑黃秀瓊郭亦周胡諸清鄭俊卿黃迺川及重要人物特以個人名義出為募捐專備建築暨南總局之用訪得黃仲訓曹允澤二君經手先收各款列左

- |     |     |     |     |
|-----|-----|-----|-----|
| 蔡遠  | 五百元 | 王堯臣 | 三百元 |
| 新成利 | 二百元 | 張耀靈 | 二百元 |
| 鄭安邦 | 二百元 | 杏生  | 二百元 |
| 林巖山 | 二百元 | 張合記 | 二百元 |
| 曹允澤 | 二百元 | 林嘉石 | 二百元 |
| 蘇炳普 | 二百元 | 林國深 | 二百元 |
| 陳允濟 | 二百元 | 楊克聿 | 二百元 |

誌 雜 南 賢

陳新甫	二百元	張允棟	二百元
周輔才	二百元	瑞裕	二百元
萬春隆	二百元	春發	百九元
福成興	一百元	許料	一百元
林順意	一百元	楊志篤	一百元
陳汲	一百元	彭達官	一百元
陳紅	一百元	蘇守甲	一百元
林聯慶	一百元	陳壽金	一百元
王堂安	一百元	陳有為	一百元
林有恭	一百元	王水軟	一百元
王茂記	五十元	王乞	五十元
謝章貢	五十元		

▲胡省長去閩

福建省長胡瑞霖字子笏

湖北人光復時任湖北財政司長調湖南財政廳長被選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旋奉補今職於春間來閩近因別有要公自請晉京於六月五日乘海安輪船離閩所遺省長職務暫由李督軍兼理

▲陳金山回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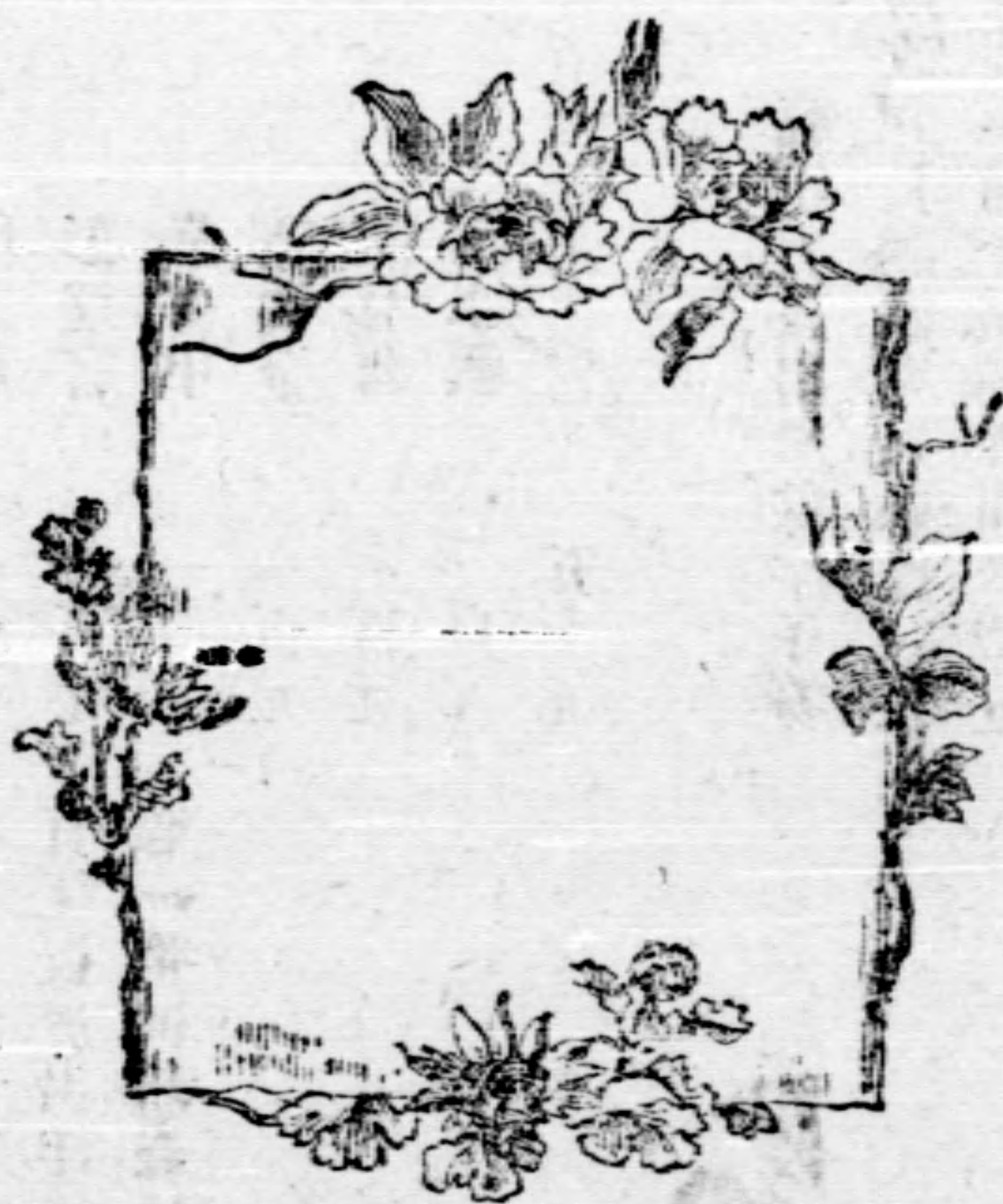
陳金山為南洋一教育熱

心家爪哇學校由伊發起全同陳金安張秀芳亦和屬之著名僑商帶同華僑學生十餘人到滬入學後再到北京遊歷極得同鄉歡迎旋由京返廈陳金山等生長南洋向未歸國此次由暨南局派員導往漳州一帶并巡視鄉里得慰宿願見鄉中子弟未曾入學者實繁有徒擬於出洋後籌款到鄉辦學以資提倡並擬於近鄉一帶創辦森林如果實行其裨益實非淺鮮也





暨南雜誌



調查門

福建之調查

暨 南 雜 誌

外洋之調查

▲僑學成立之校數

澳美二洲及日本

朝鮮南洋各島埠華僑係閩粵人居多專以經營工商業為事從前本無學校之可言有清李世國內教育改良而華僑中具有學識者乃亦倡辦學校自民國成立以來經多方提倡僑學始逐漸推廣至於今日所僑居之各島埠幾已遍設但重洋遠隔交通阻滯故報部立案者甚少調查亦最難茲據歷年呈報者有中學一校高等小學一校初等小學一百零二校高等初等小學一百二十校名為高等初等小學而僅有初等班者十九校乙種商業學校一校漢語講習會一校總計二百四十二校就中高初小學附設中學班者一校附設幼稚園者三校高等小學附設補習科者二校乙種商業學校附設初等班者一校詳就調查所及分別列表如左以備攷究

調查門

外洋之調查

僑學成立校數及學生人數調查表

國別埠名 學校數 學生總數

英 屬 南 洋 各 島 荷

新加坡	四	一七五六
雪蘭莪	七	五六〇
霹靂	三	七八二
芙蓉	二	九四
彭亨	二	八九
金寶	五	一八〇
麻六甲	一	八三
麻坡	二	八〇
納閩	一	七〇
柔佛	二	九四
安順	一	一一一
檳榔嶼	一〇	八七四
爪哇島	八三	六九二四
馬都拉島	一	四六

誌 雜 南 覽

調 杏 門 外 洋 之 調 查

屬 南 洋 各 島 日 本 朝 鮮 美

金山	埃布朵利	紐約	砵崙	仁川	漢城	神戶	橫濱	長崎	廖島	網甲島	婆羅洲島	蘇門答刺島	西伯里島	萬里洞島	小巽他羣島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二	一	八	二三	二七	一	一	三
九二	二〇	四八	六九	三三	一一七	四三七	六〇二	四二	一二〇	六六五	一〇九〇	一四六七	三〇二	六二	一六三

國 英 屬 緬 甸 英 屬 南 洋 各 島 澳 洲 英 屬

沙加免度	屋崙	菲律賓	檀香山	雪梨	美利濱	仰光	吉桃	敏達	雅賽	登籍	望瀨	治直牙	良禮	勃生	杰柳軍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四〇	四五	二〇八	三七二	五〇	一一	四四九	六五	二九	三五	三三	三〇	三三	五〇	五〇	二五

# 暨 南 雜 誌

乘黎貢	二	四二
買斗	一	二一
彪	二	三五
法馬越南	一	一三一
英	域多利	二
加拿大	雲高華	二
屬	紐威士綿士	一
總計		二五三
		一八九五九

以上列表校數係就歷年有報部存案者而言若未經報部之僑立學校較此數尚不止倍蓰姑略之

### 附錄華僑學會概略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係爪哇全島華僑所創設由三寶壟泗水巴達維亞三大埠輪流承辦於民國元年報部核准立案

英屬華僑學務總會地址設在新嘉坡係代理新嘉坡總領事曹謙協同該埠華僑所創辦於民國四年三月初五日報部核准立案

檳榔嶼華僑教育會地址設在檳榔嶼保羅埠領事戴元培協同該埠所創辦於民國二年九月初十日報部核准立案

緬甸華僑教育會地址設在仰光係緬甸全埠華僑所創辦於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報部核准立案

日麗華僑教育會地址設在蘇門答利島棉蘭埠係商董邱又光偕衆僑所創辦於民國三年八月初五日報部核准立案

坤甸華僑教育會地址設在婆羅洲坤甸埠係僑商林梅六等所創辦於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報部存案

## ▲米業失敗

安南一埠所出土產以米爲大宗邇來歐戰日劇輪船損失甚多每担米價資起至一元有餘香港新嘉坡米市常不和盤而所消亦有限故價值跌落鄉下散谷日形減少所有大倉谷均由富戶收買存積不肯賤售現查埠中谷價每担係降至一元餘船頭生意買賣廉多形失敗其影響於各項商業者實爲不少迭經當地政府與商會磋商維持拯救之法未稔果能挽回焉否也

## 調查門

外洋之調查

### ▲坤甸女學進步

坤甸埠德育女子學校

開辦至今已有一百三十餘人之多本季復經該校董事廖清霞林文安李義俠賴炳文林梅六白道亭林瑪腰夫人鄧氏諸熱心家倡辦附設女子師範科聞因校舍頗嫌狹窄現正在募資擴充該學之進步於茲可想見矣

### ▲實武呀商會成立

蘇門答臘之實武呀

埠地方雖小物產頗饒商務漸見發達華僑亦日益增多近由熱心家許嘉會聯絡羣僑組織中華商會經於二月廿五日開成立大會遵章選定職員呈請農商部並福建督商局立案矣

### ▲高標勳謝世

怡朗中華商會坐辦高標

勳辦理會務極為認真久為該埠僑衆所推許近忽染病不起淹然物化聞者傷之查該遺缺係余伯昭接充云云

### ▲熱心籌助學費

坤甸振強學校開辦已

經八年校舍宏敞生徒衆多成績甚著去年周校長不

克盡職僑商頗見灰心學業幾於中輟現經中華商會總理唐勝喜出為極力維持將同益輪船有限公司每年得款提出三千元以為補助學費之用該校已照常開課矣如唐君之熱心學務洵堪嘉許

### ▲大莪山坡學校成立

納閩嶼之大莪

山坡地方不甚廣濶僑數亦無多近由英屬勸學總辦林世宗到埠演說提倡興辦學校現經該埠熱心僑胞捐資組織定名曰中華學校聘請許則榮為教員已於本季開課成立矣

### ▲中學續辦

荷屬三寶瓏前由爪哇學會所

組立之中學校因經費支絀於前年經已停辦去年三月間始由巨商郭順祥黃仲涵等提倡捐款十餘萬元聘請英國人為校長中文教習三員係由北京教育部代聘二人本年加聘前會允梭羅學校校長關英賢一人至英文教習亦有三員聞均係星州生長之中國人似此熱心提倡款興學將來學務蒸蒸日上必大有可觀云云

晉南雜誌

郭桂山傳

余淵定來稿

婆羅州之南有商埠三曰坤甸曰山口洋曰新釘就中以坤甸山口洋二區較爲繁盛以地瀕洋海交通便利故也新釘則位于坤甸之東溯江而上商埠在焉華人經商於此者不下百數十家荷人設不突轄治之駐重兵鎮守設甲必丹一甲必丹者華僑之代表也凡華人之民刑訴訟必先投其門甲必丹而賢焉則召父杜母民沾樂利縲紲中無覆盆之人如其否也則變亂黑白顛倒是非陷莫須有者赭衣載道矣任斯職者關係於吾僑之休戚利害詎不重且鉅耶茫茫島國攘往熙來欲求賢而明之僑長不可得即毀譽參半不爲外人作鷹犬者亦不易覯吾於新釘埠得一人焉曰郭桂山郭君本僑產原籍福建漳州龍溪人其家世予不詳聞其父由祖國南來棲托於此爲該埠僑長綽有賢聲君有兄弟六君行五爲人精明強幹長於決

拓殖傳

管南雜誌

斷埠人士咸欽佩之。遇華人有雀角爭。卽極力調處。至兩方無可轉圜時。始行訴於荷人法庭。然吾僑寄居異域。日在外人刀鋸鼎鑊之中。稍有意識者。無不遵其理處。以故該埠有花落訟庭。閑草生。圉圉靜之頌。中國自戊戌政變以後。興學之聲。愈唱愈高。南洋爲歐亞交通之地。外潮。茲

盪感化尤深。而一般維新志士。又爲滿庭所追捕。多轉徙於南洋。日掉其三寸舌。極力鼓吹。故南洋風氣。開通之早。不亞於內地。當丙丁之交。爪哇各島。首先設學。影響所及。而坤甸屬下。維新之聲。浪亦時有所聞。惜無人發起。提倡。以開其先河耳。郭君乃振臂而呼。曰。中國積弱數百年於茲矣。士氣不振。皆由於科舉。是誤。今欲轉弱爲強。非興學以育人才不可。於是召集埠人士。磋商進行之法。一時登高一呼。衆山皆應。卽舉郭君爲校長。賴善初張運長爲董事。旬月之間。而新創中華學校。儼然出現矣。顧其時經費異常支絀。學子雖達百數。多半貧寒子弟。無力以籌學費者。教習三人。一謝偉軍。一侯子堂。其一則余承其乏。三人年薪並校中什費。須二

贊南雜誌

千餘盾，始克支持。而學生費僅及一千有奇。不敷之數相鉅。君乃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無吝色。無悔心。辦理二年，如一日。旋念無米之炊。巧婦難爲。非有常年的款。終難維持。久遠適是年。山貨價漲。遂什一者多。獲贏餘。乃議將出口貨。每担徵抽十仙。并令承賭。僑者担認。月助學費若干。共得有千餘盾。學中經費稍見活動。君乃宣言於衆曰。凡貧乏就學者。俱免學費。使受同等之教育。方免有向隅之歎。埠人聞之。喜形於色。額手稱慶。曰。郭甲政厚待我。吾儕沒齒毋忘也。旋就學者日衆。歌頌功德。不置。至今過其地者。但見莘上學子。揖讓雍容。卽埠中士女。亦有文明氣象。見敦龐之風化。海濱爲鄒魯進鄙野。于文明皆郭君之力也。今君春秋不過五十有子一女一行。好公益熱度不減於前。語曰。德邵年高。吾以斯人卜之。

論曰。南洋僑長多媚異。戕同之性質。凡對於祖國事件及地方公益。不特漠不關心。視同秦越。反從而破壞之。蹂躪之。甚至變亂黑白。誣捏人罪。務令不得有所作爲。而後快。對之郭君。誠愧死無地矣。





管南雜誌



文苑

板榔嶼李丕耀所建義冢亭二

十年前嘗乞余記亭有李石

像沒十稔矣 陳寶琛 跋

一塵曾墜每西南刺眼青山急欲探卻對石人兩無語  
髮華墓樹各幾七

病足信宿萬隆留謝諸鄉人

陳寶琛 跋

旅行難豫程。歲晏惜急景。濕淫偶傷足。偃臥暫得靜。平  
生了無怖。矧此有疊嶺。跋履雖云衰。據鞍試一騁。此鄉  
人情厚。饋藥日數請。信宿勿再留。感君海天永。

鼓浪嶼懷鄭延平 陳燦仁 鍊香

鹿耳礁邊春日晴。龍頭渡口春潮生。湛然古井湧空碧。  
千秋人識鄭延平。當年投袂起石井。長耳大尾草鷄鳴。  
天哀孤臣不忍絕。留此掌地居甲橫。鐵人藤牌助陣。  
一十七萬屯義兵。無君無父。獨苦變局忠孝洪。驚  
唐王柱王安在哉。乃能一木支天。節致身未遑。王保保  
奉朝偏。李茂貞丹心近。或烏衣國赤手。遠奪紅毛城。  
天不祚明亦已矣。扶餘有國終無。熙朝教忠頌盛典。  
錫諡建廟昭聖明。山川猶是人非昔。茫茫四顧空復情。  
我來訪古上孤嶼。翦江一葉春帆輕。登高遠望。耶舍  
傷哉無人來騎鯨。

壽段合肥五十二 許世英 靜仁

嶽嶽瀟瀟三霄迥。浩浩江淮九派通。間氣百年鍾俊傑。  
衆仙同日拜元戎。匡時再翊唐虞盛。開國難忘武漢功。  
今夜南樓齊眺望。老人星共月華融。

壽郭筱梅五十 姜可欽 際青

漢晉研經姓字香。何須言貴。頃汾陽文章。經濟華花幕。  
菽水萊衣。葦草堂數萬甲兵。高武庫三千桃李樹。門牆  
元方未識賢如。接任索枯腸。富季方。

我亦行年五十人。與君同月復同辰。婆娑縱有髯如戟。師表終慙角執巾。總是神仙墜衆望。故彰金石壽千層。歸來栗里琴書樂。未卜何時逐後塵。

登大崙山

胡韞玉 璞庵

海外懸孤島。登臨思浩然。潮平風撼石。浪湧水穿天。剪草自成屋。耕山不記年。橫流方苦急。此處足高眠。

乘帆船在平潭海中遇風

胡韞玉 璞庵

世路多奇險。驚濤奚足嗟。船傾衝浪急。帆破受風斜。出水磬七石。飛空點點花。終軍饒北志。不羨邵平瓜。

步省長由三都至大崙山海中

原韻

解利民 葆田

海水澄空碧。浮雲皆眼過。天時多變幻。萬象此包羅。猛擊中流楫。橫揮壯士戈。何年罷鼙鼓。寰海永無波。

離家

洪萬馨 鐘聲

團圓小住數歸期。又作天南一雁飛。我已曾經滄海慣。

不傷勞瘁只傷離。

是夜舟泊溪中寒不成寐命二

弟歌從軍樂

洪萬馨 鐘聲

午夜停燒傍釣磯。溪風颯颯搗征衣。長歌一闕從軍樂。驚起寒鷗拍拍飛。

乘火車到三寶壠車中口占

龔顯燦 仲謙

四野風高牧笛吹。雨晴咸若土膏肥。東疇播種西疇穫。那有青黃不接時。瓜哇一帶土地肥。次水利充足播種不論節氣故嘗有東阡西陌播穫異宜云。

夜涼

龔顯燦 仲謙

雨霽濕雲飛。天低月一圍。涼痕吹鬢影。空翠點人衣。花鷗蟲聲咽。燈窗客語稀。夜中無事立。風葉舞依依。

暨南雜誌

第九册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所

廈門寮仔後街

暨南雜誌經理處

印刷所

廈門廿四崎頂

華洋印務書館

發行所

廈門寮仔後街福建暨南局內

暨南雜誌經理處

代派處

閩侯晉江龍溪分局

外洋各商會各會館

# △△通信員須知

一 通信以調查關於華僑教育華僑實業及口籍旅外華僑各狀況爲限  
二 開拓新埠或建立勳業之華僑無論已故或現存請將其履歷事實詳細開示以便撰增拓殖傳

三 論說譯稿詩文什著等件代爲蒐輯另紙抄寄原稿恕不奉還

四 凡擔任本報通信員者須將本人姓名住址書明寄來以便接洽  
五 本報通信員係名譽職不給薪水

六 通信至少每星期一次如係報告新聞至少以四條爲限郵費照算奉  
七 貼

八 本報發刊先擬每季一册全年四册俟經費稍裕隨時擴充  
通信封皮寫交廈門察仔後街晉南局內晉南雜誌經理處

通信寫法 CHI NAN CHIN (KHAILANKIOK) AMOY, CHINA.  
通電寫法 CHINANCHIN, AMOY.

晉南雜誌經理處

贊南雜誌

千餘盾，始克支持。而學生費僅及一千有奇。不敷之數相鉅。君乃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無吝色。無悔心。辦理二年。如一日。旋念無米之炊。巧婦難爲。非有常年的款。終難維持。久遠適是年。山貨價漲。遂什一者多。獲贏餘。乃議將出口貨。每担徵抽十仙。并令承賂僑者。担認且助學費。若干。共得有千餘盾。學中經費稍見活動。君乃宣言於衆曰。凡貧乏就學者。俱免學費。使受同等之教育。方免有向隅之歎。埠人聞之。喜形於色。額手稱慶曰。郭甲政厚待我。吾儕沒齒毋忘也。旋就學者日衆。歌頌功德。不置。至今過其地者。但見莘七學子。揖讓雍容。卽埠中士女。亦有文明氣象。見敦龐之風化。海濱爲鄒魯進鄙野。于文明皆郭君之力也。今君春秋不過五十。有子一女。一行好公益。熱度不減於前。語曰。德邵年高。吾以斯人卜之。

論曰。南洋僑長多媚異。戕同之性質。凡對於祖國事件及地方公益。不特漠不關心。視同秦越。反從而破壞之。蹂躪之。甚至變亂黑白。誣捏人罪。務令不得有所作爲。而後快。對之郭君。誠愧死無地矣。



暨南雜誌



文苑

板榔嶼李丕耀所建義冢亭二

十年前嘗乞余記亭有李石

像沒十稔矣 陳寶琛 跋

一塵曾墜每西南刺眼青山急欲探卻對石人兩無語  
鬢華墓樹各幾七

病足信宿萬隆留謝諸鄉人

陳寶琛 跋

旅行難豫程。歲晏惜急景。濕淫偶傷足。假臥暫得靜。平生了無怖。矧此有疊嶺。跋履雖云衰。據鞍試一騁。此鄉人情厚。饋藥日數請。信宿勿再留。感君海天永。

鼓浪嶼懷鄭延平 陳燦仁 鍊香

鹿耳礁邊春日晴。龍頭渡口春潮生。湛然古井湧空碧。千秋人識鄭也平。當年投袂起石井。長耳大尾草鷄鳴。天哀孤臣不忍絕。留此掌地居甲橫。鐵人藤牌胡陣。一十七萬屯義兵。無君無父。苦變局。忠孝洪。驚唐王。桂王安在哉。乃能一木支天傾。致身未遑王保保。奉朔偏。李茂貞丹心近。感烏衣國赤手遠。奪紅毛城。天不祚明亦已矣。扶餘有國終無帝。熙朝教忠頌盛典。錫諡建廟昭聖明。山川猶是人非昔。茫茫四顧空復情。我來訪古上孤嶼。剪江一葉春帆輕。登高遠望。嗚呼。傷哉無人來騎鯨。

壽段合肥五十三 許世英 靜仁

緬巍瀟霍三霄迤。浩浩江淮九派通。間氣百年鍾俊傑。衆仙同日拜元戎。匡時再翊唐虞盛。開國難忘武漢功。今夜南樓齊眺望。老人星共月華融。

壽郭筱梅五十 姜可欽 際青

漢晉研經姓字香。何須富貴領汾陽。文章經濟並花幕。菽水萊衣蕙草堂。數萬甲兵高武庫。三千桃李樹門牆。元方未識賢如接。任索枯腸富季方。



我亦行年五十人。與君同月復同辰。婆娑縱有留如戟。師表終慙角執巾。總是神仙聚衆望。故多金石壽千層。歸來栗里琴書樂。未卜何時逐後塵。

登大崙山

胡韞玉 璞庵

海外懸孤島。登臨思浩然。潮平風撼石。浪湧水浮天。剪草自成屋。耕山不記年。橫流方苦急。此處足高眠。

乘帆船在平潭海中遇風

胡韞玉 璞庵

世路多奇險。驚濤突足嗟。船傾衝浪急。帆破受風斜。出水磯上石。飛空點點花。終軍饒北志。不羨邵平瓜。

步省長由三都至大崙山海中

原韻

解利民 葆田

海水澄空碧。浮雲看眼過。天時多變幻。萬象此包羅。猛擊中流楫。橫揮壯士戈。何年罷鼓鼙。寰海永無波。

離家

洪萬馨 鐘聲

團圓小住數歸期。又作天南一雁飛。我已曾經滄海慣。

不傷勞瘁只傷離。

是夜舟泊溪中寒不成寐命二弟歌從軍樂

弟歌從軍樂

洪萬馨 鐘聲

午夜停燒傍釣磯。溪風颯颯搗征衣。長歌一闕從軍樂。驚起寒鷗拍拍飛。

乘火車到三寶壠車中口占

龔顯燦 仲謙

四野風高牧笛吹。雨晴咸若土膏肥。東疇播種西疇穫。那有青黃不接時。(瓜哇一帶土地肥沃水利充足播種不論節氣故嘗有東阡西陌播穫異宜云)

夜涼

龔顯燦 仲謙

雨霽濕雲飛。天低月一圍。涼痕吹鬢影。空翠點人衣。花鷗聲咽燈窗客。語稀夜中無事立。風葉舞依依。

暨南雜誌

第九冊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所

廈門寮仔後街

暨南雜誌經理處

印刷所

廈門廿四崎頂

華洋印務書館

發行所

廈門寮仔後街福建暨南局內

暨南雜誌經理處

代派處

閩侯晉江龍溪分局

外洋各商會各會館

# △△通信員須知

一 通信以調查關於華僑教育華僑實業及以籍旅外華僑各狀況爲限  
二 開拓新埠或建立勸業之華僑無論已故或現存請將其履歷事實詳細開示以便撰增拓殖傳

三 論說譯稿詩文什箸等件代爲蒐輯另紙抄寄原稿恕不奉還

四 凡擔任本報通信員者須將本人姓名住址書明寄來以便接洽  
五 本報通信員係名譽職不給薪水

六 通信至少每星期一次如係報告新聞至少以四條爲限郵費照算奉貼

七 本報發刊先擬每季一冊全年四冊俟經費稍裕隨時擴充  
八 通信封皮寫交廈門寮仔後街暨南局內暨南雜誌經理處

通信寫法 CHI NAN CHN (KHALAMKIOK) AMOY, CHINA.  
通電寫法 CHINANGHU, AMOY.

暨南雜誌經理處